茂名市发电

发电单位 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批盖章 陈 克

等级

• 明申.

茂府办明电〔2015〕6号

茂机发

号

关于印发《茂名市集中整治流动广告车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茂南区、电白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茂名市集中整治流动广告车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与市公安局联系。

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月26日

茂名市集中整治流动广告车违法 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茂名市区流动广告车秩序管理,维护市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为广大市民群众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和生活环境,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整治,进一步加强茂名市区流动广告车的秩序管理,有效提升市区道路通行效率,坚决防范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推动我市户外广告市场健康发展。

二、组织领导

成立茂名市联合整治流动广告车违法行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具 体成员如下:

组 长: 扶 国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 倪壁盛 市公安局副局长

劳业贵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邓锡明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总工程师

杨 全 市环保保护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由倪壁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检查、督导、情况收集报送等工作。

三、整治时间

自 2015年1月19日至2015年2月28日。

四、整治重点

(一) 重点车辆。

- 1. 有车载 LED 显示屏的专项作业车;
- 2. 在车身外侧喷涂、粘贴广告海报、标语或在车顶、车身安装广告架、高音喇叭,以达到广告宣传目的的汽车、三轮车、摩托车、电动车等车辆。

(二) 重点区域和路段。

茂名市中心城区,具体区域为:茂名大道以西、茂南大道以北、 红旗路以东、官渡路以南区域。光华路、油城四路至油城九路、迎宾 路等严管路作为整治的重点路段。

(三) 重点违法。

- 1. 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无牌无证, 遮挡、污损号牌, 擅自改变机 动车技术参数 (车身颜色),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以及乱停放等交通违法行为;
- 2.广告宣传及环境保护违法行为: 无《户外广告登记证》, 超期限、超范围宣传,未按规定在广告右下角清晰标明户外广告登记证号, 高音喇叭扰民等违法行为。

五、整治措施

(一)宣传发动,营造氛围。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茂名 市区流动广告车秩序管理的通告》,并通过市电视、电台、报纸等媒 体和市主流互联网网站以及手机短信平台,广而告之,督促商家加强 对流动广告车的管理,发动广大市民群众监督、举报违法宣传的广告车,营造严管严治的舆论氛围。

- (二)强化源头,加强监管。一是由市工商局根据《广告法》及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对市区 家电、车辆(重点是电动车)、房地产等领域的大型企业开展广告宣 传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依法依规进行广告宣传;对利用车辆开展户外 广告宣传的,需到工商部门登记,申请办理《户外广告登记证》。同 时,加强对全市广告公司的管理,明确没有工商部门核发《户外广告 登记证》的,一律不给车辆制作、喷涂或安装宣传广告;对私自制作、 喷涂或安装广告的,依据有关规定严厉查处。二是市公安交警车管部 门要严格把好流动广告车的入户、年检关。对有车载 LED 显示屏的专 项作业车,有机动车产品目录公告的,依法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对申 请办理车身颜色、外观、技术参数变更登记的,严格审核,依法办理 变更手续;对流动广告车申请年检的,要认真审验车辆技术参数及外 观标识,对私自改装、变更的,一律不予审验,并督促限期整改。此 外,要对 LED 显示屏专项作业车登记造册,建立与销售车行、车主的 联系机制,加强跟踪管理。
- (三)部门联动,集中整治。成立2个联合整治组,成员分别从市公安交警、工商、城管、环保部门抽调。对突出重点区域、重点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整治。具体如下:
- 1. 成立 2 个联合整治工作组(整治工作用车由组长所在单位负责解决)。

整治一组:

组长: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名领导

成员:公安交警2人,工商、城管、环保部门各1人

范围: 光华路以东区域

整治二组:

组长: 市工商局一名领导

成员:公安交警2人,工商、城管、环保部门各1人

范围: 光华路以西区域(含光华路)

2. 职责分工。

- (1)公安交警部门负责拦查流动广告车,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 法行为;执法民警要佩戴综合执法仪或携带摄像机,记录联合执法过 程;
- (2) 工商部门负责查处无《户外广告登记证》、超范围、超期限宣传或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
- (3) 环保部门配合公安部门查处流动广告车高音喇叭噪音声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对流动广告车高音喇叭噪声进行检测;
 - (4) 城管部门负责配合交警、工商、环保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 (四) 规范管理, 注重长效。由公安交警、工商部门等部门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茂名市区流动广告车秩序管理的通告》的有关规定, 加强流动广告车的日常管理, 严肃查处在禁行时段、路段进行广告宣传行为。集中整治结束后, 每月至少要组织开展一次集中整治统一行动, 进一步巩固集中整治成果; 具体由市公安局牵头组织, 市工

商、环保、城管部门参与。同时,各单位要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规范全市广告市场秩序,共同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生活环境,推动广告行业健康发展。

六、工作要求

-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单位要将思想、行动统一到市政府的部署要求上来,认真履行部门职责,落实参与行动的人员、装备,并按照行动方案部署,分工合作,分头行动,切实抓好整治措施落实,确保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 (二)密切配合,共同作战。各单位参与行动人员要服从组长安排,听从指挥,认真落实职责分工;并加强协调配合,及时处理行动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对流动广告车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由公安交警部门依法进行查处;对广告宣传违法行为,由工商部门依法进行查处;对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分别由环保和城管部门进行查处(详见附件:《集中整治流动广告车违法行为执法指引》)。对有多种违法行为的流动广告车,按照"安全为先、先易后难"的原则进行处理,先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后追究广告宣传、环保方面的法律责任。
- (三) 规范执法,注意安全。行动中要全程录像,严密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严禁乱查、乱扣、乱罚。同时,要加强参与行动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在执法中规范操作,注意自身安全,确保不发生执法人员伤亡事件和因执法不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舆论炒作事件。

(四)做好登记,加强报送。各整治组要认真做好检查登记工作,详细记录被检流动广告车的基本情况和违法事实,建立行动台帐,做好信息沟通。2月1日前,要将本组工作情况报市联合整治流动广告车违法行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谭胜,联系电话:13809763889,传真:2885200)。

附件: 集中整治流动广告车违法行为执法指引

附件:

集中整治流动广告车违法行为执法指引

一、公安交警部门依法可以采取的处罚措施

- 1. 在车身喷涂、粘贴广告海报、安装广告架或安装高音喇叭的,交警部门依据《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124号令)第56条规定或第57条规定,以"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规定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违法代码:1084,罚款200元,不记分)或以"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违法代码:1087,罚款500元,不记分)进行查处,并责令拆除广告海报和高音喇叭,恢复车辆原状,督促限期到车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 2. 对高音喇叭广播宣传扰民的, 属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58 条规定的"制造噪音干扰正常生活"行为, 由公安派出所依法处 警告; 警告后不改正的, 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 3. 对宣传车临时停放的,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56 条规定,以"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违法代码: 1039,罚款 200 元,不记分)进行处罚。
- 4. 对宣传车喷涂、粘贴广告海报或 LED 显示屏、高音喇叭影响 安全驾驶的,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13 条规定, 以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违法代码: 1040, 罚款 200 元, 不记分)进行处罚。

二、工商部门依法可以采取的处罚措施

- 1. 对没有《户外广告登记证》的,依据《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第18条规定,由工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补办登记手续。
- 2. 对没有按照《户外广告登记证》核准的发布期限、形式、数量或者内容发布户外广告的,依据《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第20条规定,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对已经登记的户外广告,未按规定在右下角清晰标明户外广告登记证号的,依据《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第 21 条规定,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三、流动广告车"光污染"和"噪声污染",由环保部门根据《环境保护法》和《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